購書專線：0958366667（＝line id）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警察勤務—警察勤務區訪查【專論】》【目錄】

第三單元、警察勤務區訪查【專論】 3

壹、警察勤務區訪查【精編測驗題】 3

一、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107.4.11 全文修正） 3

註：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102.7.1 修正）/（107.04.11 廢止）

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總說明（109.1.1.開始實施）】 7

三、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109.1.1 開始實施）/（1081108 警署防字第 1080158274 號函） 8

（一）警察人員獎懲標準（108.8.15 修正） 47

（二）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108.8.21 修正）/（警署行字第 10801291321 號函） 53

（三）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108.10.29 修正） 67

四、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101.1.4 修正） 69

五、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107.3.26 修正） 72

六、記事人口查訪作業相關法令規定 81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102.12.30 修正） 81

（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程序（修正規定）（108.9.25 修正） 88

（三）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查訪程序（108 年修正） 93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章預防及處遇（104.2.4 修正） ... 95

（五）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108.5.17 修正） 106

七、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103.12.4 修正）（目前尚未修正，待警政署進行最新條文修正後，再另行補充） xx

八、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專責輔導執行要點（106.6.16 修正）（目前尚未修正，待警政署進行最新條文修正後，再另行補充） xx

貳、警察勤務區訪查【精編問答題】（共十五題） 110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第三單元、警察勤務區訪查【專論】

壹、警察勤務區訪查【精編測驗題】

一、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107.4.11 全文修正）

*1、警察勤務區對治安顧慮人口之訪查，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辦理。

※單選題練習

✪警察勤務區對治安顧慮人口之訪查，依據何種法令辦理？

(A)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　(B)警察勤務條例

(C)警察職權行使法　(D)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2、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下列事項：（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 4 條）

(一)尊重當事人權益，並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

(二)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保持政治中立。

(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單選題練習

✪警勤區員警實施警勤區訪查，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以何種法律原則之方法為之？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目的原則　(D)誠實信用方法

✪警勤區員警實施警勤區訪查，應：

(A)注意黨派問題　(B)考量政治問題

(C)平衡地方派系　(D)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保持政治中立

*3、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得建立資料檔案，記錄受訪查者之姓名、住居所、職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與其他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必要事項。

前項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警勤區員警於訪查所建立之資料檔案，應依相關規定保密。（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 10 條）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總說明（109.1.1.開始實施）】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取消家戶訪查，改為訪查工作。近年來，內政部警政署爰對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訪查工作全面重新檢討，於108.11.08.警署防字第 1080158274 號函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俾利員警執行訪查工作有所遵循，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定訂定目的、名詞定義及訪查工作項目。（第一點至第三點）

二、明定警勤區劃分權責單位、區分種類、缺額遴派及代理方式。（第四點）

三、明定警勤區經營作為、簿冊表單種類、訪查對象及訪查期程。（第五點至第八點）

四、勤查時數基準及得變更勤務、增加勤查時數之情形。（第九點）

五、預擬腹案日誌表、訪查方式、時間及實施訪查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六、訪查應勤裝備、攜帶表單、巡簽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至第十五點）

七、訪查諮詢資料之註記方式。（第十六點）

八、警勤區異動交接、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表單保存年限規定。（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

九、明定派出所、分局及警察局對警勤區員警之工作指導及教育訓練。（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

十、規範執行警勤區訪查督導及業務等獎懲事項。（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八點）

NTPOLICE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三、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109.1.1.開始實施）/（1081108 警署防字第 1080158274 號函）

*2、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二點）

(一)治安顧慮人口：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

(二)記事人口：依法令規定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

2.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

(三)一般人口：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以外之人。

(四)諮詢對象：須定期聯繫拜訪之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

註：諮詢對象：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七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九點規定，情報諮詢布置應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一)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於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遴選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二)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一點規定，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1.所謂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2.所以第三人與臥底不同。臥底者為警察人員，第三人為民眾。

3.又所謂諮詢對象（即情報布建）：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三十七點、第四十一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凡經警勤區警員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需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因此，遴選諮詢對象與遴選第三人之目的及功能，亦均不同。

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四十三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與諮詢對象加強聯繫，培養情感，增進良好關係，使能主動提供各種犯罪情報資料，協助偵防犯罪。又與諮詢對象聯繫，除應注意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外，尚需注意其他相關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單選題練習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為：

(A)記事人口　(B)一般人口

(C)諮詢對象　(D)治安顧慮人口

✪治安顧慮人口係依何法令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A)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B)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C)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 / 第五章預防及處遇）

(D)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規定

✪治安顧慮人口係依何法令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A)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　(B)警察勤務條例

(C)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　(D)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3、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

(一)犯罪預防：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二)為民服務：
1.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2.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3.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三)社會治安調查：
1.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2.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3.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四)執行其他法定事項。

註：立法說明：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明定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
一、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明定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
二、本規定中有關「查訪」或「訪查」之用法視引用之法規而定，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依其法規用法，使用「查訪」；對一般人口、諮詢對象及處（場）所之訪查，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之用法，使用「訪查」。
三、第一款犯罪預防包含依法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發掘並解決轄區治安問題及加強安全防護能力。
四、第二款為民服務事項包含受理報案、提供服務及參與轄區之治安會議。
五、第三款蒐集社會治安訊息包含與諮詢對象互動；清查發生事故較多之處（場）所，供規劃預防事故參考；蒐集和警政有關資訊，如民眾滿意度、對警政建議等事項。

※單選題練習

✪下列何者「非」為警勤區訪查工作之項目？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A)犯罪預防　(B)為民服務
(C)社會治安調查　(D)戶口查察

✪下列何者為警勤區訪查工作之犯罪預防項目？
(A)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B)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C)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D)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下列何者「非」為警勤區訪查工作之犯罪預防項目？
(A)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B)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C)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D)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註：(D)係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中之為民服務事項。

✪下列何者「非」為警勤區訪查工作之犯罪預防項目？
(A)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B)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C)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D)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註：(D)係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中之社會治安調查事項。

✪下列何者為警勤區訪查工作之為民服務項目？
(A)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B)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C)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D)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下列何者「非」為警勤區訪查工作之為民服務項目？
(A)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B)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C)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D)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註：(D)係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中之犯罪預防事項。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7、訪查對象包括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地點包括易發生犯罪及事故之處（場）所。

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

註：立法說明：明定訪查對象及地點；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依各該法令規定實施查訪。

註：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101.1.4 修正）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107.3.26 修正）辦理。

註：記事人口（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之查訪：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102.12.30 日修正）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 / 第五章預防及處遇）（104.2.4 修正）規定辦理。

※單選題練習

✪警勤區員警經營警勤區，訪查對象包括？

(A)一般人口　(B)諮詢對象

(C)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　(D)以上皆是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六款規定，警勤區經營作為：(六)「『按時』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因此，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係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時，需『按時』查訪之對象。復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即，警勤區員警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係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按時』查訪」之警勤區查訪對象。

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則係泛指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時，應訪查之所有可能訪查對象。特此敘明。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據此，請問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應依何法令規定辦理？

(A)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辦理

(B)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暨《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程序》辦理

(C)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 / 第五章預防及處遇）》辦理

(D)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辦理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據此，請問記事人口之查訪，應依何法令規定辦理？

(A)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辦理

(B)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辦理

(C)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辦理

(D)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 / 第五章預防及處遇）》辦理

✪有關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警勤區訪查以單警個別查察為原則

(B)訪查時間應於日間為之，以避免干擾訪查對象正常作息；但與訪查對象約定者，得於二十二時前為之

(C)執行警勤區訪查時，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代表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

(D)警勤區訪查，必要時，得於村里民大會、里鄰工作會報、社區治安會議實施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警勤區訪查以單警個別查察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聯合查察（或稱聯合訪查）或座談會方式實施。而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五十三點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所長及警勤區員警應主動參與民眾活動（諸如村里民大會、里鄰工作會報、社區治安會議或其他有關防制犯罪宣導活動者），則已不在新訂警勤區訪查工作規定之範疇，亦非警勤區訪查，原則外、必要時之其它替代實施方式（案）。特此敘明。

✪有關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警勤區訪查應勤裝備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辦理

(B)警勤區員警聯繫卡、社區治安及為民服務意見表、社區治安簡訊及政令宣導等相關資料，視需要攜帶之

(C)執行警勤區訪查時，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代表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

(D)警勤區員警聯繫卡由警政署統一印製

✪有關警勤區員警實施警勤區訪查之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實施訪查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保持政治中立

(B)發覺可疑犯罪跡象或無法實施查訪時，得以間接方式觀察並記錄可疑處後，提供所長列為勤務規劃重點

(C)發現有犯罪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D)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拒絕查訪時，得以臨檢方式實施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拒絕查訪時，得以側訪或其他方式實施。

✪警勤區員警實施警勤區訪查後，得提前多久時間返所？並將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勤查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至遲於翌日前完成。

(A)二十分鐘　(B)六十分鐘
(C)十分鐘　(D)三十分鐘

註：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三十點係規定「執勤後得提前『二十分鐘』返所...」，而現行最新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五點已改為「警勤區員警訪查後，得提前『三十分鐘』返所...」，應予注意。

✪警勤區員警實施警勤區訪查時，對於民眾反映意見、報案、通知或重要資訊，應處理回復，並提供派出所、警察分局或其他機關參考；遇急迫事件時，應即報告何人或何單位處置？

(A)警察分局防治（戶口業務）組　(B)警察分局分局長
(C)分駐所、派出所之資深巡佐或副所長　(D)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警勤區員警實施警勤區訪查後，得提前三十分鐘返所，將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至遲於翌日前完成。

(A)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之戶卡片或戶卡片副頁
(B)工作紀錄簿
(C)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之戶卡片（或記事卡）或腹案日誌表
(D)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

✪警勤區員警實施警勤區訪查後，得提前三十分鐘返所，將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至遲於何時完成？

(A)三日內　(B)五日內
(C)一週內　(D)翌日前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註記資料，依何法令規定辦理？

(A)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　(B)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專責輔導執行要點
(C)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作業要點(D)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

✪有關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警勤區員警訪查後，得提前三十分鐘返所，將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勤查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至遲於翌日前完成
(B)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註記資料，依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辦理
(C)對於民眾反映意見、報案、通知或重要資訊，應處理回復，並提供派出所、警察分局或其他機關參考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D)遇急迫事件時，應以通報單陳報警察分局處置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五點第三項規定，對於民眾反映意見、報案、通知或重要資訊，應處理回復，並提供派出所、分局或其他機關參考；遇急迫事件時，應即報告分駐所、派出所所長處置。

*16、訪查諮詢所得資料之註記方式如下：

(一)發現未設籍之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應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依規定執行查訪。

(二)實施聯繫拜訪或查察後，訪談內容註記於戶卡片或戶卡片副頁。

(三)受理民眾陳情、報案或反映之具體建議事項，依第五點第八款規定辦理，並摘要註記於戶卡片副頁。

派出所應按月彙整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情形，填報訪查次數統計表送分局；分局業務單位得查核各警勤區戶卡片副頁；各級督導人員得利用勤查系統進行抽檢。（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

註：立法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規範發現非本轄之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應建立為暫住人口，由勤查系統自動比對通報戶籍地警察機關。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為規範一般訪查諮詢所得資料之註記方式。

三、第二項規範分駐所、派出所應按月彙送分局（一）有關諮詢對象訪查情形、（二）有關一般人口訪查情形、及（三）訪查次數統計表，以供查核抽檢。

※單選題練習

✪有關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其諮詢所得資料之註記方式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發現未設籍之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應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由勤查系統自動比對通報戶籍地警察機關

(B)實施聯繫拜訪或查察後，訪談內容註記於戶卡片或戶卡片副頁

(C)派出所應按月彙整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情形，填報訪查次數統計表送警察分局；警察分局業務單位得查核各警勤區戶卡片副頁；各級督導人員得利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進行抽檢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D)受理民眾陳情、報案或反映之具體建議事項，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款規定辦理，並摘要註記於記事卡（副頁）或腹案日誌表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理民眾陳情、報案或反映之具體建議事項，依第五點第八款規定辦理，並摘要註記於戶卡片副頁。故(D)選項錯誤。

註：(A)：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現未設籍之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應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依規定執行查訪」。而所謂「依規定執行查訪」，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立法說明（一、）」知，其係指「由勤查系統自動比對通報戶籍地警察機關」。特此敘明。

✪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其諮詢所得資料，發現未設籍之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應建立何卡片文件，並依規定執行查訪？

(A)戶卡片　(B)戶卡片副頁
(C)記事卡（副頁）　(D)暫住人口戶卡片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現未設籍之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應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依規定執行查訪。

✪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其諮詢所得資料，於實施聯繫拜訪或查察後，訪談內容應註記於？

(A)暫住人口戶卡片　(B)警勤區手冊
(C)記事卡（副頁）　(D)戶卡片或戶卡片副頁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施聯繫拜訪或查察後，訪談內容註記於戶卡片或戶卡片副頁。

✪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其諮詢所得資料若係受理民眾陳情、報案或反映之具體建議事項，應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款規定辦理，並摘要註記於？

(A)暫住人口戶卡片　(B)警勤區手冊
(C)記事卡（副頁）　(D)戶卡片副頁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理民眾陳情、報案或反映之具體建議事項，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款規定辦理，並摘要註記於戶卡片副頁。

✪分駐所、派出所應按月彙整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情形，填報何表送警察分局？同時，警察分局業務單位得查核各警勤區戶卡片副頁；各級督導人員並得利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進行抽檢。

(A)腹案日誌表　(B)勤區查察時數管制表
(C)警勤區加扣分統計一覽表　(D)訪查次數統計表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派出所應按月彙整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情形，填報訪查次數統計表送分局；分局業務單位得查核各警勤區戶卡片副頁；各級督導人員得利用勤查系統進行抽檢。

✪分駐所、派出所應隔多久時間彙整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情形，填報訪查次數統計表送警察分局？同時，警察分局業務單位得查核各警勤區戶卡片副頁；各級督導人員並得利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進行抽檢。

(A)每半年　(B)按季
(C)按年　(D)按月

✪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規定，派出所應按月彙送分局何資料，以供查核抽檢？

(A)有關諮詢對象訪查情形　(B)有關一般人口訪查情形
(C)訪查次數統計表　(D)以上皆是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立法說明（三、）」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六點第二項係規範：派出所應按月彙送分局（一）有關諮詢對象訪查情形、（二）有關一般人口訪查情形、及（三）訪查次數統計表，以供查核抽檢。特此敘明。

*17、員警於職務異動前，應整理警勤區相關資料，由派出所所長確實檢核並辦理監交；警勤區缺額未派補前，資料由代理警勤區員警保管；未指定代理前，由所長保管。（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七點）

註：立法說明：規範警勤區異動交接及資料保管相關規定。

※單選題練習

✪員警於職務異動前，應整理警勤區相關資料，由何人或何單位確實檢核並辦理監交？

(A)警察分局防治（戶口業務）組　(B)警察分局分局長
(C)分駐所、派出所之資深巡佐或副所長　(D)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員警於職務異動前，應整理警勤區相關資料，由分駐所、派出所所長確實檢核並辦理監交；警勤區缺額未派補前，資料由何人保管？

(A)分駐所、派出所副所長　(B)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C)分駐所、派出所之資深巡佐　(D)分駐所、派出所代理警勤區員警

✪員警於職務異動前，應整理警勤區相關資料，由派出所所長確實檢核並辦理監交；警勤區缺額未派補前，資料由代理警勤區員警保管；未指定代理警勤區員警前，由何人保管？

(A)分駐所、派出所副所長　(B)分駐所、派出所代理警勤區員警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C)分駐所、派出所之資深巡佐　　(D)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下列有關警勤區異動交接及資料保管相關規定之敘述，何者有誤？

(A)員警於職務異動前，應整理警勤區相關資料，由分駐所、派出所所長確實檢核並辦理監交

(B)分駐所、派出所所長擔任監交人，交接轄區訪查對象及重要處(場)所，並對新到任警勤區員警宣達警勤區應注意事項及重要法規政策

(C)未指定代理警勤區員警前，由分駐所、派出所所長保管

(D)警勤區缺額未派補前，資料由分駐所、派出所副所長或資深巡官保管

註：(A)(C)(D)：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七點規定，員警於職務異動前，應整理警勤區相關資料，由分駐所、派出所所長確實檢核並辦理監交；警勤區缺額未派補前，資料由代理警勤區員警保管；未指定代理警勤區員警前，由分駐所、派出所所長保管。故(D)選項有誤。

註：(B)：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九點第一款規定，分駐所、派出所所長對新到任警勤區員警辦理事項如下：(一)擔任監交人，交接轄區訪查對象及重要處(場)所，並宣達警勤區應注意事項及重要法規政策。

*18、警勤區各種簿冊表卡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警勤區訪查督帶勤報告之保存年限為二年，巡邏簽章表為一年，期滿依規定銷毀。（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十八點）

註：立法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規範相關表單保存年限及銷毀規定。

※單選題練習

✪警勤區訪查，督帶勤報告之保存年限為多久？期滿依規定銷毀。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二年

✪警勤區訪查，巡邏簽章表之保存年限為多久？期滿依規定銷毀。

(A)二年　　(B)三年

(C)五年　　(D)一年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A)警勤區各種簿冊表卡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B)勤區訪查督帶勤報告之保存年限為二年

(C)勤區訪查佐巡邏簽章表之保存年限為一年

(D)分駐所、派出所之警勤區訪查督帶勤報告及巡邏簽章表之保存年限到期後，依規定送交警察分局統一留存，非經警察分局防治（戶口業務）組同意，不得銷毀

✪為加強員警對警勤區概況之瞭解，所長對新到任警勤區員警得以何方式指導新到任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

(A)帶導勤　(B)候查

(C)隨查　(D)督帶勤

註：(A)選項「帶導勤」，係過去資深老警察對「當前所謂『督帶勤』」之通俗用語，惟作答時，仍應以當前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條文中之正式用語「督帶勤」為宜。

✪下列何者非為警察局及各級督導人員關於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之督導重點？

(A)犯罪預防　(B)為民服務

(C)社會治安調查　(D)戶口查察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一點第一項前段規定，警察局及各級督導人員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工作項目為督導重點。因此，答案中之選項是否正確，即應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之各項內容為判斷標準。

✪下列何者非為警察局及各級督導人員對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之督導重點？

(A)是否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B)是否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C)是否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D)是否積極參與轄區民眾紅白包文化，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一點第一項前段規定，警察局及各級督導人員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工作項目為督導重點。因此，答案中之選項是否正確，即應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之各項內容為判斷標準。

✪分駐所、派出所每月勤區查察時數未達基準時數時，哪一單位或機關應查明原因並檢討改進？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A)警察局防治科戶口股　　(B)警政署人事室
(C)警政署防治組　　(D)警察分局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勤查時數不足時之處理方式：派出所每月勤區查察時數未達基準時數時，警察分局應查明原因並檢討改進。

✪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下列何情形，應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予以獎懲？
(A)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資料註記完整並保持常新，經警察局或上級機關督導查核屬實者
(B)發現未設籍之他轄記事人口，經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記事卡），並通報戶籍地警察機關超過二件者
(C)訪查聯繫及註記轄區一般人口或諮詢對象，每半年累計四十戶（次）以上者
(D)收受各項應轉記新增訊息資料，三日內仍未確認，且無正當理由者

註：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收受各項應轉記新增訊息資料，未於「七日內」確認，且無正當理由者，每六則申誡一次；每半年以申誡二次為限。
而(D)選項只係三日內仍未確認者，故「尚未達」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應予以獎懲（獎勵或懲處）之標準。

✪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下列何情形應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予以獎懲？
(A)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三點工作有優良事蹟者
(B)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工作，其逃勤者
(C)警勤區員警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查訪對象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經核有資料可稽超過 6 件者
(D)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資料註記完整並保持常新，經警察局或上級機關督導查核屬實者

註：(A)(B)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勵或懲處；(C)應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辦理獎勵。

（二）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108.8.21 修正）/（警署行字第 10801291321 號函）

*2、巡邏：（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第二點）
(一)警力編配：雙警（含以上）人員執勤，單位警力不足時，應適時請協勤民力支援。
(二)應勤裝備：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1.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另電擊器部分，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2.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所屬員警得增加攜帶拋射式電擊器（俗稱電擊槍）（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

3.車輛攜行裝備部分：

(1)汽車巡邏：

A、車內車外均著防彈衣。

B、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並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2)機車巡邏：

A、防彈衣部分：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勤及深夜勤均應著防彈衣。

B、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決定。

C、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防割手套……等）。

4.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

註：108.8.21 修法修正，立法說明：

一、警力編派改以雙警（含以上）人員執勤。

二、電擊器攜行規定，授權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三、將鋼鐵質伸縮警棍更改為警棍，以利彈性選擇操作習慣之材質之警棍。

四、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為應攜行裝備。

五、配合警政署「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將無線電更正名稱為無線電手攜機。

六、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因機場、臺鐵、高鐵、捷運車站及車廂旅客、民眾人數眾多，使用槍械恐傷及無辜民眾，爰授權由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律定拋射式電擊器（俗稱電擊槍）之攜行規定。

七、考量部分應勤裝備體積龐大、隨身攜帶不便（如圓盾、中長型警棍），惟恐現場危急情勢升高，無有效裝備可供使用；且為減輕員警執勤負荷重量，增加執勤活動靈活性，爰授權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得視各警察機關轄區特性、治安狀況，於警用車輛、警用機車置物箱、場站及崗哨，律定應置放之裝備種類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及數量。

※單選題練習

✪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下列有關巡邏勤務之警力編配之敘述，何者正確？

(A)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B)以單警執勤為原則

(C)聯合查察以單警執勤為原則

(D)雙警（含以上）人員執勤，單位警力不足時，應適時請協勤民力支援

✪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下列有關巡邏勤務之員警應勤裝備，「不」包括？

(A)槍彈　(B)防護型噴霧器

(C)警棍及警銬　(D)防暴網

✪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下列有關巡邏勤務之員警應勤裝備之敘述，何者有誤？

(A)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

(B)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因機場、臺鐵、高鐵、捷運車站及車廂旅客、民眾人數眾多，使用槍械恐傷及無辜民眾，爰授權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律定拋射式電擊器（俗稱電擊槍）之攜行規定

(C)考量部分應勤裝備體積龐大、隨身攜帶不便（如圓盾、中長型警棍），惟恐現場危急情勢升高，無有效裝備可供使用；且為減輕員警執勤負荷重量，增加執勤活動靈活性，爰授權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得視各警察機關轄區特性、治安狀況，於警用車輛、警用機車置物箱、場站及崗哨，律定應置放之裝備種類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及數量

(D)攜電擊器部分，由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決定

註：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巡邏勤務之應勤裝備：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另電擊器部分，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故(D)選項錯誤。

✪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下列有關員警執行汽車巡邏勤務時，車輛攜行裝備部分之敘述，何者有誤？

(A)車內著防彈衣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B)授權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並置於隨手可取之處

(C)車外著防彈衣

(D)下車執勤時，由分駐所、派出所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註：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員警執行汽車巡邏勤務時，車輛攜行裝備部分：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故(D)選項錯誤。

✪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下列有關員警執行機車巡邏勤務時，車輛攜行裝備部分之敘述，何者有誤？

(A)防彈衣部分：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

(B)防彈衣部分：夜勤及深夜勤均應著防彈衣

(C)防彈頭盔部分：原則上，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

(D)防彈頭盔部分：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

註：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員警執行機車巡邏勤務時，車輛攜行裝備部分：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決定。故(D)選項錯誤。

✪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下列有關員警執行機車巡邏勤務時，車輛攜行裝備部分之敘述，何者有誤？

(A)防彈頭盔部分：原則上，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

(B)防彈頭盔部分：執行特殊勤務時，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決定

(C)授權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防割手套.....等）

(D)一律著防彈衣

註：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員警執行機車巡邏勤務時，車輛攜行裝備部分：防彈衣部分：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勤及深夜勤均應著防彈衣。故(D)選項錯誤。

（三）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108.10.29 修正）

*4、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四點）

(一)微型攝影機（俗稱密錄器）：每人配發一臺。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二)攝影機（含照相機功能）：各勤務執行機構（指分駐所、派出所）配發一臺，每超過十人者，遞增一臺。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單選題練習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應由何單位或機關（構）指定專人妥善管理？
(A)警政署
(B)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指警察分局）
(C)勤務規劃監督機構（指警察局）
(D)勤務執行機構（指分駐所、派出所）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中，下列何者為防護型裝備機具？
(A)微型攝影機（俗稱密錄器）　(B)無線電手攜機
(C)警棍（含破窗尾蓋）　(D)背心式防彈衣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中，下列何者「非」為防護型裝備機具？
(A)防彈頭盔　(B)手電筒
(C)防護型噴霧器　(D)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下列有關警械裝備機具中之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何者有誤？
(A)警棍（含破窗尾蓋）：每人配發一枝
(B)警槍：每人配發一把
(C)防暴網：各勤務執行機構（指分駐所、派出所）配發一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D)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各勤務執行機構（指分駐所、派出所）配發二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警械裝備機具中之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或防暴網等警察勤務裝備機具，其需減少配備者，應陳報何機關（構）核定？
(A)直轄市、縣（市）政府　(B)警察分局
(C)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D)內政部警政署

六、記事人口查訪作業相關法令規定

*1、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

(二)記事人口：依法令規定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

2.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

*2、訪查對象包括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地點包括易發生犯罪及事故之處（場）所。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

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

→記事人口之查訪：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102.12.30日修正）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章預防及處遇（104.2.4修正）規定。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102.12.30修正）

*2、《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所稱加害人，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

※單選題練習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所稱加害人，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幾歲以上之人？

(A)二十歲　(B)十二歲
(C)十六歲　(D)十八歲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三條規定，監獄、軍事監獄應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確定之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防治中心）的時機，何者為非？

(A)刑期屆滿前二個月　(B)奉准假釋尚未釋放前
(C)經赦免尚未釋放前　(D)刑期屆滿後一個月內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局（分局）應每隔多久時間對加害人實施查訪一次，並得視其再犯危險增加查訪次數？

(A)每二個月　(B)每六個月
(C)每三個月　(D)每一個月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程序》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分局偵查隊（刑責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之危險評估等級實施查訪：其屬中低以下再犯危險者？

(A)每星期至少查訪三次　(B)每星期至少查訪二次
(C)每星期至少查訪一次　(D)每月至少查訪一次

版權所有，翻（次）印／攝／用必究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程序》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分局偵查隊（刑責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之危險評估等級實施查訪：其屬高再犯危險者？

(A)每星期至少查訪三次　(B)每星期至少查訪一次
(C)每月至少查訪一次　(D)每星期至少查訪二次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程序》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管轄警察分局偵查隊（刑責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之危險評估等級實施查訪：其屬中高再犯危險者？

(A)每星期至少查訪三次　(B)每星期至少查訪二次
(C)每月至少查訪一次　(D)每星期至少查訪一次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未依規定接受查訪，何單位或機關應檢齊相關資料函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履行？

(A)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B)他轄警察局（分局）
(C)分駐所、派出所　(D)管轄警察局（分局）

註：復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程序（修正規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修正）規定，此處(D)管轄警察局（分局），係指管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防治組］）。

✪依《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查訪程序》規定，偵辦員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若查獲嫌犯時，未滿十二歲兒童在現場者，應實施何種查訪方式，並按各該兒童受照顧狀況處理？

(A)約定訪查或留下意見表　(B)電話查訪
(C)以間接方式觀察並記錄可疑處　(D)當場實施面訪

✪依《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查訪程序》規定，偵辦員警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當警察分局偵查隊員警受理分駐（派出）所陳報案卷後，應審核調查筆錄、戶籍資料、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十二歲兒童紀錄表及相關通報表，並簽會警察分局何人員？同時，非上班時間應事後補會。

(A)犯罪防治官　(B)少年調查保護官
(C)犯罪被害保護官　(D)家庭暴力防治官

版權所有，翻（次）印／攝／用必究

貳、警察勤務區訪查【精編問答題】

★【十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法源依據為何？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對象為何？對於治安顧慮人口，其查訪次數之規定為何？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時，當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拒絕查訪時，應如何處理？又當發現未設籍之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時，其訪查諮詢所得資料之註記方式為何？

擬答：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即《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法源依據乃《警察職權行使法》。

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

【十五】請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說明警察勤務條例所定的各種勤務方式，其警力編配原則為何？

擬答：一、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第一點規定，勤區查察之警力編配：因屬個別勤務，原則上以單警執勤為原則；至聯合查察（即係聯合訪查）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

二、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第二點規定，巡邏勤務之警力編配：由雙警（含以上）人員執勤，單位警力不足時，應適時請協勤民力支援。

三、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第三點規定，臨檢勤務之警力編配：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

四、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第四點規定，值班勤務之警力編配：以單警執勤為原則。

五、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第五點規定，守望勤務之警力編配：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

版權所有，翻（盜）印／攝／用必究